七、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淮安市政府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2025 年度淮安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印刷服务采购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 JSZC-320800-JZCG-K2025-0011_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2025 年度淮安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印刷服务采购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盐城鑫皓玉印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_____（电子签章）_____

日期：2025 年 3 月 1 日